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收益約為人民幣92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9%。
- 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8%。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4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3%。
-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自來水		166,018	147,105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143,864	144,605
利息收入		55,739	38,030
安裝服務		226,765	170,416
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333,260	670,398
收入合計		925,646	1,170,5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677,094)	(959,472)
毛利		248,552	211,082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6,013	12,725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741)	(3,88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317)	(5,501)
行政開支		(39,943)	(32,220)
財務成本	6	(67,739)	(53,03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5)	(5)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損失		(563)	—
除稅前利潤		148,227	129,154
所得稅開支	7	(20,263)	(25,288)
期內溢利		127,964	103,86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 投資公平值虧損(稅前)	(768)	(4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 投資公平值虧損之遞延所得稅	192	12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u>(576)</u>	<u>(35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7,388</u>	<u>103,507</u>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17,952	96,875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012	6,991
	<u>127,964</u>	<u>103,866</u>
應佔期內綜合總收益：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17,376	96,516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012	6,991
	<u>127,388</u>	<u>103,507</u>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9 <u>0.14</u>	<u>0.1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66	80,814
使用權資產		82,480	83,717
合同資產		257,377	210,881
投資物業		13,868	14,323
商譽		25,278	25,278
無形資產		3,720,474	3,511,3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086	1,8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004	54,6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93	42,69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642,644	1,629,1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31	28,964
		<b>5,918,001</b>	<b>5,683,59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539	33,82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31,259	30,147
貿易應收款項	10	459,228	353,6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221	53,926
預付所得稅		17,370	14,132
合同資產		24,135	18,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5,310	1,036,193
		<b>1,672,062</b>	<b>1,540,421</b>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79,145	58,988
其他應付款項		1,070,394	1,126,272
稅項負債		6,010	4,145
借款		459,443	509,744
租賃負債		128	128
撥備		13,868	13,253
合同負債		345,468	277,693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4,554	13,768
應付債券		499,273	—
		<u>2,488,283</u>	<u>2,003,99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816,221)</u>	<u>(463,57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5,101,780</u></u>	<u><u>5,220,020</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59,710	859,710
儲備		1,383,356	1,316,927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2,243,066	2,176,6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1,671	156,295
<b>權益總額</b>		<u>2,424,737</u>	<u>2,332,93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66	20,749
借款		1,794,699	1,531,824
租賃負債		199	199
撥備		384,998	355,073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77,346	281,717
應付債券		199,335	697,526
		<u>2,677,043</u>	<u>2,887,088</u>
		<u><u>5,101,780</u></u>	<u><u>5,220,020</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16,221,000元。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可使用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授信額度，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全額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董事會認為，根據以往經驗，在於報告期末計入流動負債的現有銀行借款可以在到期日成功續借。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177,000,000元。

## 2、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編製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貫徹一致。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和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2021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在當期採用所有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當期及前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收入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服務類型</b>		
自來水供應		
— 自來水	166,018	147,105
— 安裝服務	226,765	170,416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83,990	352,335
	<u>576,773</u>	<u>669,856</u>
污水處理		
— 營運服務	143,864	144,605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49,270	318,063
	<u>293,134</u>	<u>462,668</u>
客戶合同收入	<u>869,907</u>	<u>1,132,524</u>
污水處理		
— 利息收入	<u>55,739</u>	<u>38,030</u>
收入	<u><u>925,646</u></u>	<u><u>1,170,554</u></u>
收入確認時間		
在一個時點	309,882	291,710
在一段時間內	560,025	840,814
	<u><u>869,907</u></u>	<u><u>1,132,524</u></u>
客戶類別		
政府	482,905	826,270
非政府	387,002	306,254
	<u><u>869,907</u></u>	<u><u>1,132,524</u></u>

本集團的上述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

客戶合同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的調節於附註4披露。

#### 4、 分部資料

報告期內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長(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自來水供應分部包括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彙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因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級別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

此外，污水處理分部包括本公司的某些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污水處理分部」，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級別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b>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自來水	166,018	147,105
—安裝服務	226,765	170,416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83,990	352,335
—分部間銷售*		
—自來水	210	47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服務	143,864	144,605
—服務持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55,739	38,030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49,270	318,063
抵銷*	(210)	(47)
收入	<b>925,646</b>	<b>1,170,554</b>
<b>分部業績</b>		
—自來水供應**	71,312	52,411
—污水處理	56,652	51,455
除稅後利潤	<b>127,964</b>	<b>103,866</b>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議的條款進行。

\*\* 基於最高營運決策者考慮，核數師薪酬、董事袍金、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企業開支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 自來水供應	4,606,517	4,379,161
— 污水處理	2,983,546	2,894,850
抵銷	—	(50,000)
合併總資產	<u>7,590,063</u>	<u>7,224,011</u>
<b>分部負債</b>		
— 自來水供應	3,298,356	3,106,153
— 污水處理	1,866,970	1,834,926
抵銷	—	(50,000)
合併總負債	<u>5,165,326</u>	<u>4,891,079</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963	3,092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4,603	3,274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1,633	3,107
為政府部門徵收垃圾費的佣金收入	2,020	2,204
自來水用戶的逾期付款	2,084	519
租金收入減支出(附註(b))	252	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304	321
捐贈	(2)	(134)
外匯收益淨額	99	24
諮詢服務費收入(附註(c))	6,604	–
設備及物料銷售收益(損失)	1,586	(204)
水質測試費	3,095	380
其他	772	(87)
	<b>26,013</b>	<b>12,725</b>

### 附註：

- a. 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為可退稅，本集團於達到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標準後，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到規定的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 b. 租賃收入全部來自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是固定的。
- c. 該筆為向兩個獨立的第三方提供基礎設施諮詢服務而獲得的諮詢服務收入。

##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48,296	32,596
其他借款利息	11,355	10,000
解除貼現	8,476	6,826
租賃負債利息	1	1
應付債券利息	20,304	20,285
	<hr/>	<hr/>
	88,432	69,708
減：合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20,693)	(16,669)
	<hr/>	<hr/>
	67,739	53,039
	<hr/> <hr/>	<hr/> <hr/>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來自於特定及一般借款池，後者是通過採用每年4.6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5.18%)的資本化率應用於合格資產支出來計算的。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23,121	21,100
遞延稅項－當期	(2,858)	(3,159)
遞延稅項－歸因於稅率變化(附註(a))	—	7,347
	<hr/>	<hr/>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20,263	25,288
	<hr/> <hr/>	<hr/> <hr/>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5%)，惟以下集團實體除外：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 2021年6月30日 止6個月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6個月
本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 <b>四通工程</b> 」)(附註(c))	20%	20%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b>興瀘污水處理</b> 」)(附註(a)及附註(b))	7.5%或15%	7.5%或15%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b>四通設計</b> 」)(附註(c))	20%	20%
瀘州市興合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興瀘水務(集團)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興敘水業有限公司(「 <b>興敘水業</b> 」)(附註(c))	20%	25%
樂山市興瀘水務興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b>樂山興嘉</b> 」)(附註(c))	20%	20%
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b>繁星環保</b> 」)(附註(b))	0%或12.5%	0%
敘永縣永星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b>永星水環境</b> 」)(附註(c))	20%	20%
德昌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 <b>德昌水務</b> 」)(附註(c))	20%	20%
雷波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 <b>雷波水務</b> 」)(附註(c))	20%	20%
瀘州市興瀘智慧水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b>智慧水務</b> 」)(附註(c))	20%	不適用

附註：

- a.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開發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受鼓勵業務之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

此外，根據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2020]23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受鼓勵業務之經營收入佔該年收入60%以上，則從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位於西部地區的上述集團實體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列載之受鼓勵業務收入總額預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60%，故繼續於報告期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8條的規定：興瀘污水處理之城東污水處理廠和城南污水處理廠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興瀘污水處理於2017年4月取得稅務局對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的認可，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城東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實際稅率均為7.5%。

另外，本集團於2019年2月收購的繁星環保同樣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繁星環保的瀘州市鄉鎮片區和古藺片區分別於2018年、2019年開始生產運營，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率為0%。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瀘州市鄉鎮片區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2.5%，而古藺片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仍為0%。

- c. 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通知[2019]13號)，四通工程、四通設計、興敘水業、樂山興嘉、永星水環境、德昌水務、雷波水務和智慧水務享受20%的優惠稅率，並就其產生的收入的75%免征企業所得稅。

## 8. 股息

於報告期內，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末期股息為人民幣51,583,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51,583,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6元)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分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利潤(人民幣千元)	<u>117,952</u>	<u>96,875</u>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859,710</u>	<u>859,710</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70,578
減：信用損失準備	<u>(11,350)</u>	<u>(4,255)</u>
	<u>459,228</u>	<u>353,667</u>

自來水供應用戶須於用水後一個月內交付水費，本集團一般會授予其污水處理及安裝服務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56,780	203,759
三個月至六個月	33,146	62,271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88,996	49,692
超過一年	80,306	37,945
	<u>459,228</u>	<u>353,667</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49,980	44,378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15,927	3,823
超過一年	13,238	10,787
	<u>79,145</u>	<u>58,988</u>

購買的信用期一般為六個月之內。



## 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 行業概覽

2021年4月25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加強城市內澇治理的實施意見》，提出探索供水、排水和水處理等水務事項全鏈條管理機制，吸引社會資本參與，探索統籌防洪排澇和城市建設的新開發模式，為供排水行業拓展上下游產業鏈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嚮導。

2021年6月11日，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生態環境部聯合編製了《「十四五」城鎮污水處理及資源化利用發展規劃》(以下簡稱「《規劃》」)，《規劃》明確指出目標：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區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處理設施空白區，全國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爭達到70%以上；城市和縣城污水處理能力基本滿足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縣城污水處理率達到95%以上；城市污泥無害化處置率達到90%以上；長江經濟帶、黃河流域、京津冀地區建制鎮污水收集處理能力、污泥無害化處置水平明顯提升。到2035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網基本全覆蓋，城鎮污水處理能力全覆蓋，全面實現污泥無害化處置，污水污泥資源化利用水平顯著提升，城鎮污水得到安全高效處理，全民共享綠色、生態、安全的城鎮水生態環境。《規劃》有利於緩解我國城鎮污水收集處理設施發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這為污水處理行業在提標改造、環境治理等領域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嚮導。

### (二)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1年下半年，本公司將堅持「改革創新、提質增效、智慧引領、跨越發展」的發展思路，緊跟產業政策導向，把握機遇，深度佈局供排水業務、智慧水務及相關上下游產業鏈；充分發揮本集團自身優勢，以穩健的投融資策略，適度靈活調整，拓展優質、高效的項目；刺激內生動力，以人為本，培養和發展科技創新、高效管理等方面的高質量人才；多方位促進企業高質量高速發展。

### (三)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業務主要包括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我們在業務中採用建設－擁有－經營（「**BOO**」）、轉讓－擁有－經營（「**TOO**」）及建設－經營－轉讓（「**BOT**」）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最長期限為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的業務在中國瀘州市、內江市威遠地區、樂山市、涼山州部分地區、成都市青白江地區等區域開展。

於報告期末，我們經營12座自來水廠和9座城市生活污水處理廠，日總處理能力約為109萬噸，我們還經營若干個鄉鎮及農村污水處理設施。

#### 自來水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2座日供水能力共約69.9萬噸的自來水廠，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座合江黃溪水廠，且原合江水廠轉為加壓站，日供水量增加6萬噸。自來水廠平均利用率為70.8%。

報告期間，我們的售水總量為約73.7百萬噸，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9百萬噸的自來水銷量上升11.8%。增長原因主要是城市供水區域擴大。

#### 污水處理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9座營運中的城市生活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為39.1萬噸，污水處理廠的平均負荷率為84.4%。

報告期間，我們的污水處理總量約為65.8百萬噸，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6.7百萬噸的實際處理總量上升16.0%。我們的污水收費處理總量約為67.4百萬噸（含受託運營收費水量及應急處理項目收費水量），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7.4百萬噸持平。

報告期末，我們有江陽、龍馬、納溪、敘永、古藺三區兩縣的鄉鎮和農村共有188個污水處理設施，日處理能力約4.6萬噸，污水處理設施的平均負荷率為52.3%。

## (四) 財務回顧

### 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分析

####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70.6百萬元減少20.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25.6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收入減少337.1百萬元。

##### 1.1.1 自來水供應

###### 1.1.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增加12.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售水水量增加。由自來水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2.6%及17.9%。

###### 1.1.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0.4百萬元增加33.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26.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新增用戶安裝項目有所增加。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4.6%及24.5%。

###### 1.1.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2.3百萬元減少47.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黃溪水廠(一期)工程、南郊二水廠(二期)工程、納溪水廠(一期)工程等項目仍在建設階段，而報告期間上述工程項目已完工。

## 1.1.2 污水處理

### 1.1.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營運服務污水處理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減少0.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污水收費處理量均為67.4百萬噸。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2.4%及15.5%。

### 1.1.2.2 利息收入

本集團污水處理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46.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5.7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二道溪三期工程和敘永二期工程投入運營，導致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增加。

### 1.1.2.3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8.1百萬元減少53.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道溪三期工程和敘永二期工程等項目仍在在建階段，而報告期間上述工程項目已完工。

## 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59.5百萬元減少29.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77.1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成本減少。

### 1.2.1 自來水供應

#### 1.2.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增加20.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8.2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自來水銷量增加及供水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使用導致單位成本增加。

#### 1.2.1.2 安裝服務

有關安裝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8百萬元增加52.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4.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安裝工程數量增多導致安裝服務成本增加。

#### 1.2.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4.2百萬元減少49.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75.2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業務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所減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黃溪水廠(一期)工程、南郊二水廠(二期)工程、納溪水廠(一期)工程等項目仍在建設階段，而報告期間上述工程項目已完工。

## 1.2.2 污水處理

### 1.2.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減少5.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9.8百萬元。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1.0%及14.7%。

### 1.2.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7.9百萬元減少53.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9.1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項目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所減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道溪三期工程和敘永二期工程等項目仍為在建階段，而報告期間上述工程項目已完工。

## 1.3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有所增加，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1.1百萬元增加17.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48.5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安裝服務、污水運營服務和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業務毛利增加所致。毛利率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增加至報告期間的26.8%，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污水運營服務和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業務所產生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 1.3.1 自來水供應

#### 1.3.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25.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原因是報告期內供水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投入使用導致攤銷增加較多。

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1%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0.7%，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供水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投入使用導致攤銷增加較多。

#### 1.3.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加20.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增加原因是報告期間安裝服務收入大幅增加。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6%減少至報告期間的53.8%。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毛利率較高的安裝工程項目有所減少。

#### 1.3.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8.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自建項目本期毛利率較高。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對應的毛利率分別為2.3%及4.8%。

### 1.3.2 污水處理

#### 1.3.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11.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其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3%增加至報告期間的30.6%。增加原因主要是本期新增應急處理項目服務費單價較高，同時本集團有效地控制了成本。

#### 1.3.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約人民幣162,000.0元增加21.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97,000.0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行業內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毛利率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小幅度的增加。

#### **1.4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104.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新增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工程項目的技術諮詢服務，且報告期內水質檢測服務、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等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所增加。

#### **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87.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受益於中國國務院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三險」)等政策，瀘州市社保局減免三險及減半徵收醫療保險，而報告期內該政策已停止實施。

#### **1.6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23.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受益於三險等政策，瀘州市社保局減免三險及減半徵收醫療保險，本報告期內該政策已停止實施。

#### **1.7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27.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原因一方面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新增借款，



另一方面，隨著新建自來水工程(南郊二水廠(二期)工程、納溪水廠(一期)工程)和新建污水工程(二道溪三期和敘永二期)的投入使用，相關的借款利息不再資本化，於報告期間計入費用化，導致財務成本增加。

## **1.8 所得稅開支**

儘管稅前利潤有所增加，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19.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6%及13.7%。所得稅開支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原因是遞延所得稅費用的減少，這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幾個大型水廠轉固，資產折舊年限造成的暫時性差異的轉回稅率普遍由15%轉為25%，由此導致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費用減少。

## **1.9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加23.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除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增至報告期間的13.8%。

##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0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人民幣80.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8.0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雷波水務於報告期間獲取在雷波縣供水的特許經營權，相應基礎設施轉至無形資產核算。

### **2.2 無形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形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3,511.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720.5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雷波水務於報告期間獲取在雷波縣供水的特許經營權，相應基礎設施轉至無形資產核算，以及工程項目的建設及升級工作的完成。

### 2.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659.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73.9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二道溪三期工程和敘永二期工程於報告期間部分投入運營，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賬款增加。

### 2.4 存貨

於2020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及維護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為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隨著總表戶表改造項目的開展，存貨相應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周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平均存貨周轉日 <sup>(1)</sup>	<u>9</u>	<u>8</u>

(1) 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存貨主要用於我們自來水銷售、安裝及維護服務、污水營運服務，我們在計算平均存貨周轉日時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等成本計入存貨周轉日能更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日增加至報告期內的9日，變動不大且維持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報告期間本集團加強存貨管理，維持了存貨的流轉。

## 2.5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3.7百萬元及人民幣459.2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sup>(1)</sup>	<u>79</u>	<u>50</u>

(1) 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收入)，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主要依靠銷售自來水、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安裝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費產生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基礎設施升級計入收入。我們相信，不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收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日增加至報告期內的79日，增加原因主要是政府財政支付時間延長，導致污水處理費支付延遲，而實際上我們加強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政策。

##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79.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sup>(1)</sup>	<u>18</u>	<u>12</u>

(1) 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我們銷售自來水、安裝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成本，而將有關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我們相信，不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成本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付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8日，增加原因主要是本報告期間新增較多安裝服務，採購設備款增加，相應尚未支付的餘額較上期末有所增加。

##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經考慮建設服務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周轉日 <sup>(1)</sup>	<u>254</u>	<u>135</u>

- (1) 以一段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已包括在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除以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的平均周轉日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254日，增加原因主要是多個自來水供應項目和污水處理項目工程應付款項增加。

###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留存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035.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6.2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授予信用總額為約人民幣4,224.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144.3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2,254.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1.6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大概56.1%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以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額除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和應付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85.5%（2020年12月31日：78.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23.6%增加至報告期末的約25.3%。資產與負債的比率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報告期內借款有所增加。

#### (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聘有1,162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1,142名）。報告期間，僱員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為人民幣71.4百萬元（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4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獎金及員工福利。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情況，其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六)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港幣2.30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214,9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400.8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中的披露使用所得款項約港幣399.11百萬元，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為約港幣1.69百萬元，預計2022年6月30日前使用完畢。

資金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已使用 百萬港元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建設新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	120.24	120.24	—
用於收購自來水供應或我們將確認的 污水處理設施融資	120.24	120.24	—
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120.24	120.24	—
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和作一般企業用途	40.08	38.39	1.69
合計	<u>400.80</u>	<u>399.11</u>	<u>1.69</u>

## (七)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安排。

## (八) 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江陽區全域供水特許經營權及本公司持有的繁星環保股權、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繁星環保的瀘州市江陽區鄉鎮和農村污水處理項目收費權、青白江水務的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清溪水務房產及自來水收費權、德昌水務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資產抵押。

## (九) 外匯風險

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其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其成本／開支時，有尚未使用的以港元計價的上市募集資金及分派的股息，並在報告期末確認了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99,000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敞口。

## (十)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十一)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約為人民幣55.0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6.46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在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2.7%(2020年12月31日：17.5%)的股權及其他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 (十二)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十三) 其他

面對新冠肺炎疫情，中國政府採取了強制性檢疫措施，本公司所處地區被定性為低風險區，本公司全面落實政府的各項決策部署，確保安全供水和污水排放達標，董事會認為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基本無影響。

### 三. 其他信息

#### (一)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三)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集團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本集團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重要因素之一。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根據相關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已於2018年12月屆滿。由於(其中包括)部分董事由股東提名，且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以及部分董事的繼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公司未能在第一屆董事會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在完成換屆工作之前，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報告期內，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 (五)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監事和本集團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此外，本公司未獲悉相關僱員於報告期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六)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並無變化。

## (八)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及辜明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欣先生組成，並由鄭學啟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 四.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及簽證準則委員會所頒發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 五.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http://www.lzss.com))。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  
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